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:沈昱均

聯絡電話: 23959825#3860 電子信箱: sie635@cdc. gov. 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:肺中指字第10938004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落實分流分艙及適當病人安置,COVID-19(武漢肺炎)病 人採檢及住院收治醫院以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 院為原則,請轉知所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建立COVID-19(武漢肺炎)社區採檢網絡,落實適當病人安置,本中心業於109年3月12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84號函,訂有「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分流就醫及轉診建議」(諒達)。目前已設立161家指定社區採檢院所與52家重度收治醫院,並完成專責病房開設。
- 二、依據前開建議,COVID-19病人應分流就醫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。倘民眾至基層院所就醫,經院所評估符合COVID-19採檢條件或需收治住院時,請將病人轉診至指定採檢院所或重度收治醫院。爰此,COVID-19病人採檢及收治醫院以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為原則。
- 三、倘非屬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及重度收治醫院之醫療院所欲收 治COVID-19病人採檢或住院,請院所務必報請所屬衛生局





衡酌所轄防疫量能及醫療資源後,由衛生局循程序報請本 中心評估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: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

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電2020/05/15文 208:42:59 章



